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7786)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19 樓之 1
電 話：(04)2254-6965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566 號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菰澤

王菰澤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7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9,697	27	\$ 1,720,568	22	\$ 1,655,04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57,758	1	56,134	1	76,65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	-	1,69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9,97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1,710	7	843,526	10	1,099,53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	-	11,303	-
130X	存貨	六(四)	12,460	-	12,460	-	11,132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70,279	3	70,236	1	140,68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20	-	714	-	2,7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4,724	38	2,715,306	34	2,997,085	4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非流動		32,086	-	36,085	1	42,8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70,155	45	3,916,206	49	4,061,687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3,970	3	53,373	1	59,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0	-	1,623	-	3,0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231,223	14	1,196,693	15	90,9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9,094	62	5,203,980	66	4,258,026	59
1XXX	資產總計		\$ 8,573,818	100	\$ 7,919,286	100	\$ 7,255,111	100

(續次頁)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4,500	1		523,580	7
2150	應付票據			1,480	-		1,576	-
2170	應付帳款			391,120	5		540,80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23	-		201,07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88,636	2		248,5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058	3		210,75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591	-		10,8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75,042	3		284,66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568	1		14,1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5,618</u>	<u>16</u>		<u>2,036,05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548,218	18		1,480,548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544	1		12,4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0,183	2		49,2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28	-		1,0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65,173</u>	<u>21</u>		<u>1,543,298</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130,791</u>	<u>37</u>		<u>3,579,352</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65,614	18		1,499,444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136,769	13		780,82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5,318	2		66,4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5,326	30		1,329,005	18
3XXX	權益總計			<u>5,443,027</u>	<u>63</u>		<u>3,675,759</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573,818</u>	<u>100</u>	\$	<u>7,255,11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53,200	100	\$ 1,071,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859,045)	(75)	(983,201)	(92)
5900 營業毛利		294,155	25	88,525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	-	(178)	-
6200 管理費用		(59,686)	(5)	(119,86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6)	-	(9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363)	(5)	(120,954)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3,792	20	(32,42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817	1	7,96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92	-	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0,148	8	35,85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1,622)	(1)	(10,2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35	8	33,668	3
7900 稅前淨利		324,527	28	1,23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4,911)	(5)	(7,08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59,616	23	\$ 5,8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616	23	\$ 5,844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 1.66		\$ 0.0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 1.64		\$ 0.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		\$ 1,499,444	\$ 692,500	\$ 66,485	\$ 1,334,849	\$ 3,593,278
本期淨損		-	-	-	(5,844)	(5,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44)	(5,84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五)	-	88,325	-	-	88,325
113 年 3 月 31 日		\$ 1,499,444	\$ 780,825	\$ 66,485	\$ 1,329,005	\$ 3,675,759
<u>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		\$ 1,565,614	\$ 1,127,749	\$ 165,318	\$ 2,315,710	\$ 5,174,391
本期淨利		-	-	-	259,616	259,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9,616	259,61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五)	-	9,020	-	-	9,020
114 年 3 月 31 日		\$ 1,565,614	\$ 1,136,769	\$ 165,318	\$ 2,575,326	\$ 5,443,0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4,527	\$ 1,2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69,162	62,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9,117	2,8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6	90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817)	(7,9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1,622	10,2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二十三) 9,020	88,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691	-
應收票據淨額	9,97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1,720	207,330
預付款項	(200,043)	(61,522)
其他流動資產	40	(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13)	453,157
應付票據	1,480	1,57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4,732)	(106,5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577)	(95,833)
其他流動負債	70,418	(3,3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	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087	552,613
收取之利息	9,671	7,961
支付之利息	(10,965)	(10,230)
支付所得稅	(940)	(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853	549,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9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5,096)	(156,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00)	48,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13)	(157,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79,2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1,488)	(80,7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8,323)	(2,6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389	(163,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9,129	228,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568	1,426,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9,697	\$ 1,655,0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離岸風電產業之近岸端與海上端工程相關支援服務，主要支援服務為(1)執行海上工程周邊巡邏戒護(2)風電工程環境法規維護(3)人員及貨物運輸(4)工程大型機具運輸(5)海底纜線水平導向鑽掘工程(6)鯨豚觀測(7)電信海纜建設(8)海纜存放及運維(9)海底纜線埋設。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3.54% 股權，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本公司將預期使用期間為一年內，且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之備用零件，列為存貨，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船舶設備（發電機、起重設備、動態定位系統 及推進器除外）	2 年 ～ 25 年
船舶塢修	2 年 ～ 5 年
發電機、起重設備、動態定位系統及推進器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 3 年

上述船舶塢修、發電機、起重設備、動態定位系統及推進器係屬於船舶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購買原物料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船舶租賃收入

本公司經營船舶等出租業務，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以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2. 工程服務收入

本公司收入按工程進度完成程度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餐飲與住宿清潔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船舶運輸之餐飲與住宿清潔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實際提供量認列收入。

4. 其他收入

本公司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例如船舶維護服務、人力支援等。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依實際提供量內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工程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02	\$ 4,069	\$ 3,7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53,776	667,757	814,546
定期存款	<u>751,519</u>	<u>1,048,742</u>	<u>836,742</u>
	<u>\$ 2,309,697</u>	<u>\$ 1,720,568</u>	<u>\$ 1,655,04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7,047	\$ 55,431	\$ 76,65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711</u>	<u>703</u>	<u>-</u>
合計	<u>\$ 57,758</u>	<u>\$ 56,134</u>	<u>\$ 76,654</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32,086</u>	<u>\$ 36,085</u>	<u>\$ 42,891</u>
---------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960</u>	<u>\$ 18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9,977	\$ -
應收帳款	572,197	843,917	1,100,4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1,303
減：備抵損失	(487)	(391)	(909)
	<u>\$ 571,710</u>	<u>\$ 853,503</u>	<u>\$ 1,110,83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353,589	\$ -	\$ 692,323	\$ 9,977	\$ 1,017,193	\$ -
90天內	216,095	-	151,594	-	46,873	-
91-180天	2,513	-	-	-	47,555	-
181-270天	-	-	-	-	57	-
271-365天	-	-	-	-	-	-
365天以上	-	-	-	-	70	-
	<u>\$ 572,197</u>	<u>\$ -</u>	<u>\$ 843,917</u>	<u>\$ 9,977</u>	<u>\$ 1,111,748</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1,319,07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物料		\$ 12,460	\$ -	\$ 12,460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物料		\$ 12,460	\$ -	\$ 12,460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物料		\$ 11,132	\$ -	\$ 11,13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船舶租賃及其他成本	\$	840,553	\$ 950,656
工程成本		18,492	32,545
	\$	859,045	\$ 983,201

(五) 預付款項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254,708	\$ 57,358	\$ 112,643
預付費用	7,433	11,711	5,774
進項稅額	7,236	-	14,126
其他	902	1,167	8,139
	\$ 270,279	\$ 70,236	\$ 140,682

預付貨款主係預付船舶租金及離岸工程之海纜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船舶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供租賃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29,979	\$ 14,241	\$ 8,729	\$ 4,552,949
累計折舊	(628,177)	(7,071)	(1,495)	(636,743)
	<u>\$ 3,901,802</u>	<u>\$ 7,170</u>	<u>\$ 7,234</u>	<u>\$ 3,916,206</u>
1月1日	\$ 3,901,802	\$ 7,170	\$ 7,234	\$ 3,916,206
增添	22,630	481	-	23,111
折舊費用	(68,207)	(645)	(310)	(69,162)
3月31日	<u>\$ 3,856,225</u>	<u>\$ 7,006</u>	<u>\$ 6,924</u>	<u>\$ 3,870,155</u>
3月31日				
成本	\$ 4,552,609	\$ 14,722	\$ 8,729	\$ 4,576,060
累計折舊	(696,384)	(7,716)	(1,805)	(705,905)
	<u>\$ 3,856,225</u>	<u>\$ 7,006</u>	<u>\$ 6,924</u>	<u>\$ 3,870,155</u>
113年				
	船舶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供租賃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51,322	\$ 11,219	\$ 1,670	\$ 4,164,211
累計折舊	(364,501)	(4,685)	(907)	(370,093)
	<u>\$ 3,786,821</u>	<u>\$ 6,534</u>	<u>\$ 763</u>	<u>\$ 3,794,118</u>
1月1日	\$ 3,786,821	\$ 6,534	\$ 763	\$ 3,794,118
增添	329,190	480	-	329,670
折舊費用	(61,441)	(546)	(114)	(62,101)
3月31日	<u>\$ 4,054,570</u>	<u>\$ 6,468</u>	<u>\$ 649</u>	<u>\$ 4,061,687</u>
3月31日				
成本	\$ 4,480,512	\$ 11,699	\$ 1,670	\$ 4,493,881
累計折舊	(425,942)	(5,231)	(1,021)	(432,194)
	<u>\$ 4,054,570</u>	<u>\$ 6,468</u>	<u>\$ 649</u>	<u>\$ 4,061,687</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運輸設備、船舶設備、公務車及碼頭，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不超過 12 個月之標的為船舶、臨時辦公室及停車位，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碼頭	\$ 7,194	\$ 7,404	\$ 8,061
房屋	12,195	9,781	12,621
運輸設備	9,083	8,162	8,413
船舶設備	158,265	-	-
其他設備-碼頭	27,233	28,026	30,411
	<u>\$ 213,970</u>	<u>\$ 53,373</u>	<u>\$ 59,506</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碼頭	\$ 209	\$ 210
房屋	1,093	947
運輸設備	1,160	873
船舶設備	5,862	-
其他設備-碼頭	793	793
	<u>\$ 9,117</u>	<u>\$ 2,82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9,726 及\$3,80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483</u>	<u>\$ 385</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341,882</u>	<u>\$ 419,476</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57</u>	<u>\$ 77</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51,745 及\$422,543。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215,159	\$ 1,186,021	\$ 81,001
存出保證金	16,055	10,655	9,880
其他	<u>9</u>	<u>17</u>	<u>38</u>
	<u>\$ 1,231,223</u>	<u>\$ 1,196,693</u>	<u>\$ 90,919</u>

預付設備款主係兩艘新建造的船舶設備及船舶設備改良等。

(九) 短期借款(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14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50,000</u>	1.86%	無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應付船務費	\$ 34,704	\$ 32,860	\$ 37,130
應付薪資	32,499	73,183	29,884
應付員工酬勞	21,145	17,556	12,719
應付維修保養費	19,256	2,484	38,266
應付設備款	17,773	620	49,823
應付保險費	6,098	5,244	5,041
應付勞務費	3,253	3,992	2,004
應付營業稅	-	26,420	-
其他	<u>53,908</u>	<u>28,044</u>	<u>73,706</u>
	<u>\$ 188,636</u>	<u>\$ 190,403</u>	<u>\$ 248,573</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36,488仟元。	2.23%~2.28%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 997,333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8日至115年4月18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25,000仟元。	2.37%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374,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半年償還本金14,545仟元。	2.37%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72,727
擔保借款	自114年3月13日至119年3月13日，寬限期1年，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1,500仟元。	2.28%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50,000
信用借款	自114年1月2日至117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2.28%	無	329,200
				1,823,2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5,042)
				<u>\$ 1,548,21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36,488仟元。	2.10%~2.28%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 1,033,821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8日至115年4月18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25,000仟元。	2.25%~2.37%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399,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半年償還本金14,545仟元。	2.25%~2.37%	船舶設備 質押存款	72,727
				1,505,5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5,042)
				<u>\$ 1,230,50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36,488仟元。	2.10%~2.15%	船舶設備質押存款	\$ 1,179,772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8日至115年4月18日，並按月付息，按季償還本金25,000仟元。	2.25%	船舶設備質押存款	474,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按半年償還本金14,545仟元。	2.25%	船舶設備質押存款	101,819
其他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30日至113年9月30日，並按月付息，每月攤還1,620仟元。	3.50%	船舶設備	9,620
				1,765,2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663)
				<u>\$ 1,480,548</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7 及\$271。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7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28 及\$2,200。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		既得條件
		量(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1)-甲	113.02.22	2,5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1)-乙	113.05.15	2,500	5年	註

註：既得條件為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可執行 25%、屆滿兩年可執行 50%、屆滿三年可執行 75%及屆滿四年可執行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1)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同3月31日期末)	2,495	\$ 26.0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26.00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1)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500	16.00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500	16.0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500	16.0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3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13.02.22	114.02.21	2,500	\$ 16
113.05.15	118.05.14	2,500	26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1)-甲	113.02.22	16.00	44.08%	0.50年	1.8%	1.04%	35.33
員工認股權計畫(1)-乙	113.05.15	26.00	64.60%	3.75年	1.8%	1.44%	28.5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歷史收盤價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年化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9,020	\$ 88,325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實收資本額為\$1,565,61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同3月31日)	156,561	149,94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5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為 8,333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 2,5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104,600	\$ 23,149	\$ 1,127,7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20	9,020
3月31日	<u>\$ 1,104,600</u>	<u>\$ 32,169</u>	<u>\$ 1,136,769</u>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692,500	\$ -	\$ 692,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8,325	88,325
3月31日	<u>\$ 692,500</u>	<u>\$ 88,325</u>	<u>\$ 780,825</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至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考量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畫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常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2,964		\$ 98,833	
現金股利	313,123	\$ 2.00	149,944	\$ 1.00
	<u>\$ 436,087</u>		<u>\$ 248,777</u>	

5. 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十七) 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船舶租賃收入	\$ 1,012,081	\$ 827,153
客戶合約之收入	141,119	244,573
合計	<u>\$ 1,153,200</u>	<u>\$ 1,071,72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工程收入	\$ 18,171	\$ 34,367
-伙食及住宿清潔服務	40,043	23,138
-其他收入	82,905	187,068
	<u>\$ 141,119</u>	<u>\$ 244,57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 -	\$ 1,691	\$ -	\$ -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84,500</u>	<u>\$ 87,313</u>	<u>\$ 523,580</u>	<u>\$ 70,423</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預收貨款	\$ 7,587	\$ 61,204

4. 尚未履行之長期工程合約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工程合約尚未完全履行，其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 \$2,344,553 及 \$2,551,207。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將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39,785 及 \$381,737。

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第一年	\$ 3,933,442	\$ 3,509,469	\$ 965,339
第二年	1,013,025	1,033,950	969,570
第三年	1,719,778	1,238,890	-
第四年	904,288	423,400	-
第五年	904,288	423,400	-
合計	\$ 8,474,821	\$ 6,629,109	\$ 1,934,909

(十八)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0,857	\$ 7,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60	187
	\$ 11,817	\$ 7,961

(十九)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其他	\$ 392	\$ 8
政府補助收入	-	77
	\$ 392	\$ 85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	\$ 92,682	\$ 35,867
其他	(2,534)	(15)
	\$ 90,148	\$ 35,852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053	\$ 9,845
租賃負債	1,483	385
其他	86	-
	<u>\$ 11,622</u>	<u>\$ 10,23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97,065	\$ 160,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9,162	62,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117	2,823
	<u>\$ 175,344</u>	<u>\$ 225,14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73,482	\$ 60,597
員工認股權	9,020	88,325
勞健保費用	7,059	5,444
退休金費用	3,445	2,471
其他用人費用	4,059	3,387
	<u>\$ 97,065</u>	<u>\$ 160,2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89 及\$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8 及\$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及 0.07%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566 及\$1,117，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7,556 及董監酬勞\$1,117 之差異為\$10，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086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825	7,083
所得稅費用	<u>\$ 64,911</u>	<u>\$ 7,08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59,616</u>	<u>156,561</u>	<u>\$ 1.6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9,616	156,5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427	
員工酬勞	-	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59,616</u>	<u>158,081</u>	<u>\$ 1.64</u>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844)</u>	<u>149,944</u>	<u>(\$ 0.04)</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11	\$ 329,67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186,021)	(204,73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15,159	81,0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773)	(49,823)
本期支付現金	<u>\$ 35,096</u>	<u>\$ 156,114</u>

預付設備款係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1,505,548	\$ 54,383	\$ 1,559,93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317,712	(8,323)	359,3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9,714	169,714
3月31日	<u>\$ 50,000</u>	<u>\$1,823,260</u>	<u>\$ 215,774</u>	<u>\$ 2,089,034</u>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000	\$1,845,992	\$ 58,936	\$ 1,984,9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80,871)	(2,605)	(163,4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806	3,806
3月31日	<u>\$ -</u>	<u>\$1,765,121</u>	<u>\$ 60,137</u>	<u>\$ 1,825,2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榮興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柏霖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宗邦	本公司之董事
陳宗興	本公司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船舶租賃服務收入：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7,680
其他營業收入：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3,085
合計	<u>\$ -</u>	<u>\$ 10,76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方式採發票日後 45 至 60 天，一般客戶收款方式採發票日後 30 至 60 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營業收入包含船舶維運等。

2. 進貨及其他營業成本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船舶租賃服務成本：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7,037	\$ 6,833
榮興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918
工程服務成本：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9,623
其他營業成本：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33
榮興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	168
合計	<u>\$ 8,606</u>	<u>\$ 18,67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船舶租賃及工程服務成本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採發票日後 6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方式為發票日後 30 至 60 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營業成本主係來自船舶修繕費及交通費等庶務支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30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船舶租賃。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7,043	\$ 10,222	\$ 199,612
榮興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1,580</u>	<u>1,062</u>	<u>1,460</u>
小計	<u>8,623</u>	<u>11,284</u>	<u>201,072</u>
其他應付款：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58	158
榮興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169</u>
小計	<u>-</u>	<u>158</u>	<u>327</u>
合計	<u>\$ 8,623</u>	<u>\$ 11,442</u>	<u>\$ 201,39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工程及船舶租賃款項。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其他應付款主要來自辦公室租金及修繕費。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借款係由陳柏霖、陳宗邦及陳宗興擔任連帶保證人。

6. 營業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 300</u>	<u>\$ 450</u>

營業費用主要來自辦公室租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37,618	\$ 23,460
退職後福利	73	54
股份基礎給付	<u>7,649</u>	<u>17,665</u>
	<u>\$ 45,340</u>	<u>\$ 41,1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7,047	\$ 55,431	\$ 76,654	短期借款、 履約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86	36,085	42,891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船舶設備	3,232,942	3,373,464	3,503,796	長期借款
	<u>\$ 3,322,075</u>	<u>\$ 3,464,980</u>	<u>\$ 3,623,3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14,402</u>	<u>\$ 3,847,578</u>	<u>\$ 186,976</u>

主係新建造兩艘船舶設備及船舶設備改良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為承作工程專案之專案履約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 \$422,060、\$453,640 及 \$457,702。

3. 本公司為促進公司長期營運擴展，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訂造船合約，簽訂尚未交付船舶之造船合約總價請詳附註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訂建造重型工程支援船，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 日與 Vard Group AS 完成簽訂，交易總金額計 \$4,046,917 (EUR 113,327 仟元)，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支付 \$444,843 (EUR 12,022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訂建造運維住宿船，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與 Vard Group AS 完成簽訂，交易總金額計 \$2,456,707 (USD 79,763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運維住宿船租船契約，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簽訂，此租船契約保證租期 15 年起。
5. 本公司基於未來業務策略合作規劃，參與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現金增資案，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簽訂投資協議購買 4.6% 普通股股權，交易金額計 \$120,000，該交易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支付投資價款。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2,989,453</u>	<u>\$ 2,677,491</u>	<u>\$ 2,895,30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u>\$ 2,463,119</u>	<u>\$ 2,370,426</u>	<u>\$ 2,757,236</u>
租賃負債	<u>\$ 215,774</u>	<u>\$ 54,383</u>	<u>\$ 60,137</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547	33.21	\$ 1,446,196
歐元：新台幣	29,215	35.97	1,050,86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7	24.77	421
挪威幣：新台幣	94,500	3.17	299,565
人民幣：新台幣	305	4.57	1,394
			<u>\$ 2,798,44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98	33.21	\$ 209,157
歐元：新台幣	303	35.97	10,899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2	24.77	2,527
			<u>\$ 222,583</u>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00	32.83	\$ 751,807
歐元：新台幣	31,651	34.35	1,087,212
新加坡幣：新台幣	874	24.23	21,177
挪威幣：新台幣	74,500	2.87	213,815
人民幣：新台幣	305	4.50	1,373
			<u>\$2,075,38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44	32.83	\$ 457,782
歐元：新台幣	3,065	34.35	105,283
新加坡幣：新台幣	153	24.23	3,707
			<u>\$ 566,772</u>

11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310	32.00	\$1,321,920
歐元：新台幣	11,250	34.46	387,675
新加坡幣：新台幣	391	23.72	9,275
挪威幣：新台幣	-	-	-
人民幣：新台幣	4,230	4.41	18,654
			<u>\$1,737,52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80	32.00	\$ 546,560
歐元：新台幣	1,013	34.46	34,908
新加坡幣：新台幣	1,186	23.72	28,132
			<u>\$ 609,600</u>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2,682 及\$35,86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570	\$	—
歐元：新台幣	1%		8,407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3		—
挪威幣：新台幣	1%		2,39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3	\$	—
歐元：新台幣	1%		87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0		—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75	\$	—
歐元：新台幣	1%		3,101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7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72	\$	—
歐元：新台幣	1%		279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2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986 及 \$14,1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391	\$ -
提列減損損失	96	909
3月31日	<u>\$ 487</u>	<u>\$ 909</u>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1-180天</u>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0.06%	0.0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3,589	\$ 216,095	\$ 2,513
備抵損失	\$ 355	\$ 130	\$ 2
<u>114年3月31日</u>	<u>逾期181-270天</u>	<u>逾期27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備抵損失	\$ -	\$ -	\$ -
<u>114年3月31日</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 572,197		
備抵損失	\$ 487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1-180天</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0.0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03,991	\$ 151,594	\$ -
備抵損失	\$ 300	\$ 91	\$ -
<u>113年12月31日</u>	<u>逾期181-270天</u>	<u>逾期27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備抵損失	\$ -	\$ -	\$ -
<u>113年12月31日</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 855,585		
備抵損失	\$ 391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1-180天</u>
<u>11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0.06%	0.0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17,193	\$ 46,873	\$ 47,555
備抵損失	\$ 725	\$ 28	\$ 29
<u>113年3月31日</u>	<u>逾期181-270天</u>	<u>逾期27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7	\$ -	\$ 70
備抵損失	\$ 57	\$ -	\$ 70
<u>113年3月31日</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 1,111,748		
備抵損失	\$ 909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305,295、\$1,716,499 及\$1,651,28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1,084	\$ 38,975	\$ 92,168	\$63,0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13,802	482,772	1,133,207	-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3,097	\$ 11,854	\$ 16,092	\$17,1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3,957	494,017	825,901	-
113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2,258	\$ 12,001	\$ 20,227	\$ 20,4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21,018	305,158	800,779	418,671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